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3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6,005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等事项而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及调剂、签署所需各项法律文件的具体事宜。

3、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1)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担保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1]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沈阳骏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91.89%	–	14,000	0.36%	否
2	重庆金科	苏州骁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71.61%	22,908.6	6,000	0.15%	否
3	重庆金科	安阳昌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40%	106.44%	–	2,000	0.05%	否
4	重庆金科	宜都交投金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	95.48%	–	4,005	0.10%	否
合计			–	–	22,908.6	26,005	0.67%	–

[1] 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沈阳骏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造化镇造化村

法定代表人:薛毅

注册资本:16,1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沈阳富禹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3,534.00万元,负债总额62,307.0万元,净资产1,226.0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16万元,利润总额-1,841.00万元,净利润-1,385.00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9,080.00万元,负债总额45,101.00万元,净资产3,978.00万元,2022年1-9月年实现营业收入18,256.00万元,利润总额2,684.00万元,净利润2,452.00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苏州骁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19号中汽零大厦310室

法定代表人:周科杰

注册资本:7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33%的股权,苏州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苏州亿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27,410.14万元,负债总额157,618.87万元,净资产69,791.2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678.12万元,净利润-1,678.12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39,428.01万元,负债总额171,448.88万元,净资产67,979.1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812.13万元,净利润-1,812.13万元。

该公司尚未办理房地产项目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安阳昌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8日

注册地址:荥阳市站南路与荥泽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刘克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40%股权,河南昌建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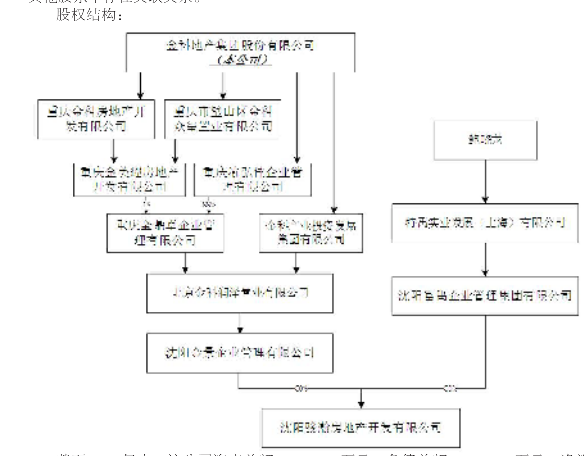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8,510.35万元,负债总额60,663.86万元,净资产-2,153.5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8.33万元,利润总额-1,721.03万元,净利润-1,721.03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7,032.35万元,负债总额60,702.78万元,净资产-3,670.4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26万元,利润总额-1,516.92万元,净利润-1,516.92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宜都交投金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宜都市姚家店镇陆渔大道与小西湖路交汇处(宜都交投金科府)

法定代表人:向青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45%的权益,湖北交投三江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权益。

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9,208.25万元,负债总额为38,281.57万元,净资产为926.6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225.23万元,净利润-1,225.0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1,897.83万元,负债总额为30,454.85万元,净资产为1,442.99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061.05万元,利润总额516.31万元,净利润516.31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新增融资、融资期限调整等需要为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或为合作方提供反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安排专人参与经营管理,严控财务风险。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参股公司进行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3年2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3.21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3.34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46.5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13%,占总资产的17.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号)。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3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因个人需求,拟购买公司对外销售的商品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购买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周达先生拟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博翠天宸"项目商品房一套,金额为119.29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周达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介绍

周达,男,汉族,身份证号:510625*******0015,系公司董事长。

经查询,上述关联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博翠天宸"项目商品房,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交易标的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交易价格(万元)	购买人
1	"金科·博翠天宸"项目商品房	127.99	119.29	周达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上述交易标的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管理制度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自然人拟与公司签署合法合规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买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正常销售行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管理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符合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3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金科地产MTN001,债券代码:102001441)应于2023年1月30日分期兑付本金0.5亿元及该部分本金自2022年7月30日(含)至2023年1月30日(不含)期间对应利息,且应于2023年3月30日分期兑付本金0.5亿元及该部分本金自2022年7月30日(含)至2023年3月30日(不含)期间对应利息;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金科地产MTN002,债券代码:102001614)应于2023年2月25日分期兑付本金0.5亿元及该部分本金自2022年8月25日(含)至2023年2月25日(不含)期间对应利息,且应于2023年3月25日分期兑付本金0.5亿元及该部分本金自2022年8月25日(含)至2023年3月25日(不含)期间对应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足额兑付上述两期中期票据本息,且关于上述两期中期票据展期的持有人会议仍在表决过程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基本情况

1、20金科地产MTN001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0金科地产MTN001
债项代码	102001441
发行金额	10亿元
起息日	2020年7月30日
发行期限	2+2年(展期后发行期限3年,分期兑付)
债项余额	8.50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	主体AAA/债项AAA,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偿还类别	本息分期兑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5.58%
本息兑付日	2023年1月30日兑付0.5亿元本金,2023年3月30日兑付0.5亿元本金,2023年4月30日兑付0.5亿元本金,2023年7月30日兑付7亿元本金;利随本清。(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	2023年1月30日应偿付本息金额:51,406,465.75元,其中本金50,000,000.00元,利息1,406,465.75元; 2023年3月30日应偿付本息金额:51,857,452.05元,其中本金50,000,000.00元,利息1,857,452.05元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增进安排	以宜昌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的股权、江西中农房投资置业有限公司33%的股权以及前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质押担保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20金科地产MTN002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0金科地产MTN002
债项代码	102001614
发行金额	10亿元
起息日	2020年8月25日
发行期限	2+2年(展期后发行期限3年,分期兑付)
债项余额	9.00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	主体AAA/债项AAA,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偿还类别	本息分期兑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5.48%
本息兑付日	2023年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	2023年2月25日应偿付本息金额:51,381,260.27元,其中本金50,000,000.00元,利息1,381,260.27元; 2023年3月25日应偿付本息金额:51,591,452.05元,其中本金50,000,000.00元,利息1,591,452.05元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增进安排	以宜昌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的股权、江西中农房投资置业有限公司33%的股权以及前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质押担保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中期票据未能按期兑付本息的原因

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及融资环境叠加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且关于本次上述两期中期票据相关展期方案的持有人会议尚在召开过程中,截至本公告日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尚未完成。鉴于此,公司未按期兑付本次所述两期中期票据应付本息。

三、本次中期票据本息偿付安排

本公司正在就展期事宜与本次所述两期中期票据持有人持续沟通,并将在相关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束后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国内经济受房地产领域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购房者观望情绪较重,商品房销售规模同比大幅下降,房地产行业流动性面临较大困境。公司主动顺应变化,坚持"一稳二降三提升"经营发展策略,以推动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循环为主线,统筹生产经营与风险防控,努力推进"保交楼、保生产、保稳定、促转型升级"工作,稳定公司经营大盘,全力推进公司经营逐步实现良性循环。

本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各项违约救济措施;并将与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3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周一)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3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4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衎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3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6,005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刘静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公司自身经营困难,不宜再对外提供担保;2、对参股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我缺乏了解亦无法判断。"

公司说明: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公司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融资展期提供担保,系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及资金需求,基于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东义务,按照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供担保。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因个人需求,拟购买公司对外销售的商品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购买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同意周达先生购买控股子公司开发的"金科·博翠天宸"项目商品房一套,金额为119.29万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周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4月17日(周一)下午16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2日(周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3-025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4月17日(周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3年4月17日(周一)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3年4月17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至2023年4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年4月11日(周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3年4月11日(周二)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序号	提案名称
1.00	《关于终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3月31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须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3年4月13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刘晶

联系电话:(0755)2699305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ir@xinlun.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1

2、投票简称:"新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9:15时,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注:1、表决意见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3月2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3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5、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4,77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2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8、2022年5月16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9、2022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的条件,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1,615.20万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注销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732.00万股股票期权,本次合计注销2,347.20万股股票期权。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终止原因

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发展战略相匹配,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引进各类人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充分覆盖公司现任的核心人员。

2、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

上述因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需注销5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222.8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80%。

三、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取消股份支付计划时,应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激励费用金额。因此,公司将在取消日估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激励费用金额并在当年一次性确认相关激励费用。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在目前估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相应累计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零。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2022年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后的三个月内公司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相关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数量、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终止并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终止并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并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并注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发展战略相匹配,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引进各类人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充分覆盖公司现任的核心人员,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第二期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廖垚先生、李洪流先生、李靖彬先生、市东一元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同意聘任张静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陈得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陈得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陈得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500股,其离职后将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静萍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附件:

张静萍简历

张静萍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美的机电集团会计管理主任专员,美的制冷集团内控管理主任专员,盈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管理部部长,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静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静萍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静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31日(周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31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9:15至2023年3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247,075,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443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242,134,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4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4,940,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5,957,2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473%;反对1,118,4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52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39,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4406%;反对1,118,40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559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72,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874%;反对84,9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12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72,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874%;反对84,90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126%;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侯毅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990,7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56%;反对84,9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4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872,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874%;反对84,90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126%;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